

臺中市政府九十七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臺中市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區域地景改造運動初探

研究單位：民政處禮俗宗教科

研究人員：陳榮晉、陳嘉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2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2
第二章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現況分析.....	3
第一節 臺灣地區火葬場之概況.....	3
第二節 臺中市火葬場之概況.....	5
第三章 殯葬管理(火葬場部份)現行法制.....	8
第一節 中央法規.....	8
第二節 臺中市現有管理法規.....	9
第四章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與環境之關係.....	10
第一節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問題.....	10
第二節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與環境之關係.....	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我國社會習俗迭經變遷，過去之治喪禮儀在現代社會中受到衝擊，衍生差異的不同文化，造就新時代的生命禮儀需求，使傳統的殯殮場地及設施必須隨著民情做必要的改善。

臺中市火化場已逾 22 年，雖經多次的增、修建，讓原有的設施仍能保留使用效能，但仍因設施老舊而無法充分滿足民眾需求；如何整體考量火化場改善計畫，讓原有的設施發揮最大功能，同時也讓舊有的設施及設備能透過修繕，滿足民眾現代化的治喪需求，給予民眾明亮、乾淨、清新的治喪環境，是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實務面及法制面為依據，透過擷取其他機關實作經驗與成效，以質化方式做比較，藉以初探臺中市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區域地景改造運動之面向。

二、研究過程

本研究先以法制面，瞭解現行與過去相關殯葬法規，進而從實務上檢視是否有相關縣市殯葬設施改造成功與失敗案，彙整結果，結合殯葬業務特性，做成相關初探。

第二章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概況分析

第一節 臺灣地區火葬場之概況

臺灣地區之火化場長期以來因為民眾之排斥無法更新，故設備多屬老舊，內政部自 90 年度起辦理喪葬設施示範計畫，都會區之火化場部分已新建為現代化之火化場，如臺北縣火化場、桃園縣中壢市火化場、新竹市火化場、嘉義市火化場、臺南市火化場及澎湖縣火化場、宜蘭縣火化場。

依內政部調查資料，臺閩地區目前火化場有 33 處，內設火化爐 169 座，其中臺灣省 31 處，火化爐 136 座，臺北市 1 處，火化爐 15 座，高雄市 1 處，火化爐 18 座，福建省 1 處，火化爐 2 座。目前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則尚未設置；火化率北、高直轄市超過 100%，主要為火化場設置不均，因喪葬設施係為鄰避性設施，其中火化場之興建更加困難，更有賴於中央以優厚之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興建，遂年改善現有狀況。

內政部「喪葬設施示範計畫」從 90 年至 94 年計辦理火化場、殯儀館及多元化葬法計畫成果詳如下表：

年度	火化場興修建計畫	
	(千元)	
90	4 項	160,000
91	8 項	161,250
92	2 項	93,216
93	7 項	69,375
94	6 項	76,608
計	27 項	560,449

火化場改善情形：

年度	火化場興修建
90	1. 基隆市（購置火化爐集塵設備） 2. 嘉義市（新建工程，93 年底完成主體建築物） 3. 臺南市（新建工程，93 年底完成主體建築物） 4. 屏東枋寮鄉（新建工程，90 年度完成主體建築物）
91	1. 臺中大甲鎮（購置火化爐設備） 2. 臺南柳營鄉（購置火化爐集塵設備） 3. 高雄仁武鄉（購置火化爐設備） 4. 花蓮吉安鄉、鳳林鎮（購置火化爐設備） 5. 台東成功鎮（購置火化爐設備） 6. 臺北縣（更新工程，91 年度完成主體建築物） 7. 新竹市（新建工程，91 年度完成主體建築物）
92	1. 屏東枋寮鄉（購置火化爐設備） 2. 澎湖縣（購置火化爐設備）
93	1. 嘉義市（購置火化爐工程） 2. 臺南市（購置火化爐工程） 3. 高雄縣仁武鄉（購置火化爐工程） 4. 花蓮縣玉里鎮（購置火化爐工程） 5. 澎湖縣（購置火化爐工程） 6. 高雄縣大寮鄉（新建工程） 7. 屏東縣高樹鄉（新建工程）
94	1. 基隆市（火化場增設乙具火化爐具工程） 2. 臺北縣（火化場購置集塵設備及週邊景觀工程） 3. 頭城鎮（頭城鎮公火化場增設乙具火化爐具及後續工程） 4. 新營市（火化場增設乙具火化爐具工程） 5. 高樹鄉（火化場增設乙具火化爐具及週邊景觀工程） 6. 臺東市（火化場興建工程及購置二具火化爐）

第二節臺中市火葬場之概況

由於臺中市人口益增，致殯葬一地難求，而火化是節省土地，減少浪費最有效的方法，也是未來喪葬之趨勢。臺中市政府體察民意，於七十五年在本市西屯區水堀段覓得土地約二千餘坪，設立本市火化場。場內設備有先進焚化爐 12 爐，每日最高焚化量可達 70 具以上，其概況說明如下：

1. 徵收徵收火化場土地：

火化場遭遇最大困難處在於佔地不足，空間過於狹隘，造成無空間可增設火化爐及其他火化場設施，故改善火化場之先決條件即在增加火化場土地空間，經查本市土地分區使用火化場用地部份，計有 12139.2 平方公尺，其中土地所有權屬於市府所有計 3129.32 平方公尺，屬於民眾所有計 9009.88 平方公尺，若能將屬於民眾所有之土地徵收施設火化場設備，除可規劃大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外，並可依每年增加火化遺體數量做好火化爐具需增設之空間規劃，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可提供較佳之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祭拜檯、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公共衛生設備等設施。本案於 94 年度編列 42,887,000 元辦理徵收，後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於 94 年度第 2 次追加預算時再追加 11,352,478 元，本案於 95 年度完成徵收火化場東側空地約一公頃土地。

2. 增設火化爐具及環保金爐：

火化場在民國 84 年建火化爐 6 座，88 年 2 座，因為近年來火化人數不斷增加，致使爐具的負荷量逐昇，早已超過原計設之火化負荷量，因此有立即增設之必要，本案 94 年編列預算 2000 萬元增設前進前出式火化爐 2 座，並於 95 年完成（完成後火化場總火化爐數由 8 座增為 10 座）。

火化場 95 年止總計有 10 座火化爐，仍無法負荷日益增加之火化遺體數，另火化場原火化冥紙金爐未經任何廢氣處理及排放於空

氣中，造成空污嚴重，早為民眾詬病，故 96 年編列預算 1400 萬元，增設前進後出式火化爐 2 座及環保金爐 2 座，並於 96 年底完成，除滿足民眾旺日火化遺體需求外，2 座環保金爐之排放廢氣亦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得到民眾肯定。

3. 火化場新徵收空地整地為停車場並設置圍牆：

火化場因佔地不足，空間過於狹隘，造成旺日塞車問題嚴重，95 年度完成徵收火化場東側空地約一公頃土地後，96 年度編列 600 萬元，將火化場新徵收之土地全面整地，並將原舊有圍牆拆除，整片將與福順路接合並先行規劃成停車場及將新徵收之地界設置圍牆，增加小型停車位 96 位，再配合規劃行車動線，於 96 年底已完成，目前已完全紓解火化場旺日塞車問題。

4. 火化場八座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設置：

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受到國際重視，但火化爐之排放標準一直以來均未受到重視，環保署於 95 年正式公佈實施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全國火化場之火化爐立即受到該標準之管制，本市火化爐建置於民國 84 年，應設置後端處置設施方可符合該排放標準。且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96 年 3 月 7 日環空字第 0961002708 號函要求本市火化場自即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火化場排放管道第一次戴奧辛檢測，若環保局檢測不合格，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工。故火化場於 97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設置火化場八座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設置，目前已發包由設計師設計、監造中，全案預定於 97 年底可以完成，屆時火化場火化爐之排煙，經由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處理後，將可達到環保署於 95 年正式公佈實施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給市民一個乾淨無污染的天空。

5、歷年改善火化場各項設施一覽表

編號	年度	改善設施名稱	投資金額	備註
1	95	徵收火化場東側空地約一公頃土地	54,239,478	
2	95	增設前進前出式火化爐2座(含建築物)	20,000,000	
3	96	增設前進後出式火化爐2座及環保金爐2座	14,000,000	
4	96	火化場新徵收空地整地為停車場並設置圍牆	6,000,000	
5	96	火化場用地及設施整體規劃	500,000	
6	97	火化場八座火化爐廢氣處理設備設置	30,000,000	97年正執行中
合計			124,739,478	

第三章 殯葬管理(火葬場部份)現行法制

第一節 中央法規

我國中央政府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開宗名義載明制定目的：「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本條例。」開啟了殯葬新紀元，而殯葬管理條例與火化場相關部份條文臚列如下：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

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14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備。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二節臺中市現有管理法規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例與火化場相關部份條文臚列如下：

-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 第十七條 申請埋葬或火化屍體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前項屍體埋葬或火化須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
- 第二十條 屍體火化限用厚度五公分以下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石灰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應由申請人負責。
- 第二十一條 公立火化場將屍體火化後，骨灰應速予裝罐，並由家屬或火化申請人具領。火化後逾六個月仍未具領者，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費用由家屬或申請人負擔。

第四章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與環境之關係

第一節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問題

問題一：火化爐具老舊：

火化場在民國 84 年新建之火化爐 6 座，88 年 2 座，因為近年來火化人數不斷增加，致使爐具的負荷量逐昇，早已超過原設計之火化負荷量，且爐底座二次燃燒室從未有空檔整修時間已面臨坍塌之虞，火化爐具經年超燒，亦因老舊產生之維修成本逐年提高，因此有立即汰換之必要。

問題二：火化場新徵收空地整地為停車場並設置圍牆雖已初步完成，但整體綠美化及照明不足，需再加強。

問題三：污水未經處理設備即排出需設置污水處理設備。

問題四：民眾火化時祭拜靈位活動空間不足。

問題五：禮廳不足，無法滿足在火化場治喪家屬需求。

問題六：火化場家屬休息室位於 2 樓，不方便民眾使用，可與設置於 1 樓之辦公室做一整體規劃，以方便民眾使用。

第二節 生命禮儀設施(火葬場) 區域地景改造與環境之關係

由於火化觀念已為一般人接受，遺體火化率已高達 95% 以上，本市火化場火化遺體數每年約增加 600 具，96 年底火化場火化遺體數已達 10,913 具，民眾對火化場之環境及需求標準日益提升，火化場為求火化設施之完善，顯為刻不容緩之要務，且火化場為鄰避設施其區域地景改造與當地環境之關係密不可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自古以來，我們對「養生送死」「慎終追遠」之道極為重視，認為它是安定社會、教化社會的主要力量。近年來由於國人對於面對死亡之觀念逐漸改觀，加上政府的重視，殯葬業務更成為主要的施政工作項目。隨著時代的變遷，人口急遽增加，環保意識的提高，簡陋的殯葬設施已無法符合民眾需求。有鑑於此應積極研訂各項殯葬改革計畫；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殯葬業者評鑑、殯葬禮儀研習訓練、成立殯葬服務志工隊、實施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刷卡繳納及規劃網路祭拜等突破創新的便民措施。以期「逝者入土為安，生者可以告慰」的服務目標。以上殯葬行政改革作法應可扭轉市民對於殯葬設施的鄰避觀念逐漸導正為迎毗觀念。將市民對於殯葬業的嫌惡印象導正為專業形象。期盼本市成為一個具有優質殯葬禮儀、文化的城市；因本研究為一初探性分析，無法歸納完整，有待以科學方法做進一步研究。